

公告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纸质财政票据相关信息的通知》的要求,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内及系统外符合核销条件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了梳理,发现部分票据遗失,具体情况如下:

- 1.票号0017758249五联全部丢失;
- 2.票号0054891195五联全部丢失;

如上述票号票据流入社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2025年4月18日

责令退回社会保险待遇公告

参保人王凤英,性别女,身份证号为152723193511222424,领取遗属生活费保险待遇银行账户:621****9584。

经查,参保人王凤英于2022年3月死亡,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其参保人亲属违规多领取遗属生活费保险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通知违规领取人(参保人家属或法定继承人抑或违规领取其他人)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规多领取的遗属生活费保险待遇5670元退还至内蒙古自治区社保中心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52401117022

参保人家属退还王凤英(参保人)违规领取的遗属生活费保险待遇,违规领取人须于上述期限内足额退回相应款项至上述账户,若拒不退还,内蒙古自治区社保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停止违规领取人的待遇支付并从违规领取人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上述金额。同时,违规领取人拒不退还社保待遇行为涉嫌犯罪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保中心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方对本公告书不履行,可于本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社保中心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8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购房者王小平(身份证号为152728197212233318)在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购得的水晶郦城晶园21-301房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0972,金额伍万元整(50000元),收据日期2022年8月29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父亲李亮(身份证号为152727198409111013)与母亲姬乐乐(身份证为610123198612030025)的新生儿(李旗旗)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J150270203,出

生日期2010年3月5日,出生地乌审旗妇幼保健所医院,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父亲王强(身份证号为152824197804083114)与母亲杜改霞(身份证号为152825198212165125)的新生儿(王思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P150100247,出生日期2014年12月1日,出生地鄂尔多斯妇产医院,现声明作废。

征婚

男,64岁,事业单位退休,离异。寻找60岁以下的单身女士。

联系电话:15804850984

以信为砣
诚实守信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暖新闻客户端

暖城招聘 公益助企

直播平台

暖新闻APP“暖城招聘”栏目

直播时间

每周四上午10:00

入驻电话

0477-8592077



暖新闻客户端



小助理二维码

